

訴 願 人：林劉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00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長春路○○號○○樓頂，以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3.5 公尺、面積約 2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00100 號函查報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885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長春路○○號○○樓頂違建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旨述違建依臺端檢附資料係更換屋面尚符合既存違建修繕規定，依上開規定拍照列管暫免查報，同函撤銷本局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00100 號函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